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

D2015072117088230028SZ-7

致：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委托，担任溢多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溢多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溢多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溢多利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溢多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仅就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溢多利为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溢多利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溢多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溢多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溢多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溢多利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溢多利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刘喜荣、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新合新 70% 的股权，溢多利拟支付交易对价 52,5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29.97 元/股，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52,500 万元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17,517,51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溢多利将直接持有新合新的 70% 的股权。

（二）配套融资

溢多利拟向华创溢多利 32 号计划、菁英时代久盈 1 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2,00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69 元/股。结合溢多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本次配套融资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3.49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交易各方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溢多利

2015 年 7 月 28 日，溢多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12日，溢多利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溢多利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逐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因本次重组导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已经就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常德沅澧

常德沅澧的股东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批准常德沅澧将其持有的新合新1.75%的股权转让给溢多利。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喜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10日，新合新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常德市津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合新70%股权已过户至溢多利名下，新合新成为溢多利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1278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0日止，溢多利已收到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7,517,517.00元。溢多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58,099.00元，累计股本120,058,099.00元。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于2015年12月25日受理溢多利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仅指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溢多利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7,517,5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溢多利的股东名册。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与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支付情况

2016年6月22日，民生证券分别向华创溢多利32号计划、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等4名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30003号），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民生证券已收到4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520,000,000.27元。

2、本次配套融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20004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溢多利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527,0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4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00.27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000,000.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527,0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88,472,977.27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585,122 元。

3、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受理溢多利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指配套融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溢多利的股东名册。溢多利本次配套融资之新增股份数量为 15,527,023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5,527,023 股)，本次交易实施后溢多利的股份数量为 135,585,122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溢多利已就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溢多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溢多利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溢多利确认，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溢多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且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相关主体均遵守相关承诺，未出现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溢多利尚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完成以下事项：

1、溢多利就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溢多利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所涉及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相关各方尚未开始履行该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各方需履行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对溢多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已经办理了有关发行、验资及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溢多利尚需就本次配套融资办理新增注册资本、修改公司

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对溢多利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浦洪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年 月 日